

[中国政府网](#) [自治区人大](#) [自治区政协](#)

[首页](#) [网站无障碍](#) [简体](#) [维吾尔语](#) [英语](#)

[首 页](#) [了解新疆](#) [投资旅游](#) [政务公开](#) [在线办事](#) [政民互动](#) [政府建设](#)

[首页](#) > [政务公开](#) > [权威发布](#) > [法规文件](#)>

关于印发自治区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.

时间：2017-02-15 10:32:50 来源：新疆政府网

【字体：大 中 小】 [打印](#)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 件

新政办发〔2017〕20号

关于印发自治区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,各州、市、县(市)人民政府,各行政公署,自治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、各直属机构:

《自治区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》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,现印发你们,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— 1 —

自治区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

盐业是民生保障的重要力量,是社会稳定的积极因素,是工业经济的重要基础,在新疆经济社会稳定发展中具有特殊地位和作用。为全面推进盐业体制改革,实现资源有效配置,进一步释放市场活力,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》(国发

网上新疆

自治区门户媒体

大专院校

国家部委

省市区政府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网站

主办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承办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

管理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电子政务办公室 地址：乌鲁木齐市中山路479号

政府网站

找错

ICP备案号：新ICP备05001680号 建议：使用1366*768分辨率/IE9.0或以上浏览器以达到最佳浏览效果

[复制](#) [搜索](#)